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晖支行申请 480 万元的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购买设备等。为支持公司发展，张朝阳用名下的商铺及车辆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购买设备等。为支持公司发展，张朝阳、陈素萍、张欣媛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朝阳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9.05%的股权；陈素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6.38%的股权；张欣媛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直接持有公司 15.37%的股权。张朝阳、

陈素萍为本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张欣媛为张朝阳、陈素萍的女儿。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朝阳、陈素萍、张欣媛拟为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980万元提供个人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朝阳、陈素萍回避表决后，其余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朝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	自然人	-
陈素萍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	自然人	-
张欣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观水巷12号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张朝阳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9.0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素萍担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6.38%的股权；张欣媛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直接持有公司15.37%的股权；张朝阳、陈素萍为本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张欣媛为张朝阳、陈素萍的女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晖支行申请 480 万元的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购买设备等。为支持公司发展，张朝阳用名下的商铺及车辆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支行申请 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购买设备等。为支持公司发展，张朝阳、陈素萍、张欣媛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所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和购买设备等，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所获取的信贷资金注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对公司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助推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